

第2021029期
2021年8月6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4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减轻从事跨境业务的企业的税收管理负担，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4号（以下简称“国家税务总局24号公告”），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予以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24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简易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4号公告，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所列条件之一的（如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起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等），可以申请适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以下简称“简易程序”）。

在简易程序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即《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的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下简称“一般程序”）中的六个阶段（即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可简化至三个阶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4号公告，一般程序中的预备会谈阶段被取消，而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3个阶段，合并为1个申请评估阶段。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90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在通知书送达后6个月内与企业协商完毕。

然而，国家税务总局的官方解读进一步阐明，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税企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企业只能按照一般程序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同时为减少企业负担，在简易程序（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商完毕）中已经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例外情况

对于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此外，如果企业属于国家税务总局24号公告中所列的五个情形之一（如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涉税案件调查或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企业未按规定保存同期资料），该企业将不适用简易程序。

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24号公告将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预计简化后的程序将提高符合条件的企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判的效率，从而降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管理成本。

安永转让定价团队已于2021年8月2日发布了一篇关于国家税务总局24号公告的微信文章（中文版），对其详细分析。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2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727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国家税务总局24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72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92979/content.html>

►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24号）

内容提要

为了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2021年7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对以下税收政策予以明确：

出租方	税务处理	需满足的标准	
		承租人	租赁财产
住房租赁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即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¹。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亦可选择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9%（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²。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限于24号公告中规定的范围）。
住房租赁企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即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¹。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及 其他组织	房产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适用的房产税税率从12%减按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个人；或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24号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24号公告还明确了这方面的相关税收管理措施。

24号公告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财税[2008]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即《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中的房产税规定同时废止。

我们已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4号公告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该微信文章的内容。

¹ 应缴增值税=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 / (1+5%) × 1.5%。

² 应缴增值税=含税租金收入 / (1+9%) × 9% - 增值税进项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107/t20210726_374040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1/n812720/c1192349/content.html>

- ▶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内容提要

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截至2021年6月，我国针对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102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创业创新政策指引》”），从企业的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三个阶段，按照享受主体的类型对102项优惠政策进行了分类汇总，优惠政策涉及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房产税及印花税。

近年来，为助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政策指引》”），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对27项优惠政策进行了分类汇总，优惠政策涉及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为促进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政策指引》”），对两类企业的20项优惠政策进行了分类汇总，优惠政策涉及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建议相关企业和个人参阅上述三部《指引》以了解更多详情，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创业创新政策指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723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小微企业政策指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723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政策指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7233/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商务部令[2021]3号）

内容提要

2021年7月23日，商务部通过商务部令[2021]3号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负面清单》自2021年8月26日起施行。

《负面清单》是中国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公布的第一张负面清单，明确列出了针对境外服务提供者的11个门类70项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

关于这份《负面清单》有以下几点须知：

- 除非特别说明，《负面清单》仅适用于境外服务提供者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市场主体及个人提供服务。
- 《负面清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 《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负面清单》中禁止的服务。
- 《负面清单》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人类遗传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与港澳台就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安排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相关各方可参阅《负面清单》以了解更多详情，制定相应商业战略计划。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负面清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107/20210703180049.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7237/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6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7/t20210729_3741558.htm
-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1C版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1]21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7238/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合函[2021]335）**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bf/202107/20210703179765.shtml>
- ▶ **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7/t20210723_250914.html
- ▶ **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1]198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301558/index.html>
- ▶ **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市监法发[2021]42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2107/t20210723_333003.html
- ▶ **关于印发《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专业胜任能力（试行）》等五项执业规范的通知（中税协发[2021]54号）**
<http://www.cctaa.cn/zczd/zxwj/2021-07-23/CCON20900000027493.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修订意见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u/biaoz/202107/20210703179776.shtml>
- ▶ **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7/content_5627819.htm
- ▶ **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1072号）**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536514.html
- ▶ **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7/t20210728_3741074.htm
- ▶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07/t20210727_851553.html
- ▶ **“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89429/index.html>
- ▶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8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9118>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周湍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89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